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、外事警察人員、刑事警察人員、公共安全人員、
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、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、國境警察人員、
水上警察人員、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夜間開車在十字路口候停，被後方機車騎士乙撞上。甲下車，發現乙受傷，渾身刺青並有濃濃酒味，甲擔心乙鬧事，雖然車後燈被撞破，但仍隱忍而去。數日後，甲在加油站停車加油，碰巧乙也在加油，乙朝甲走來。甲以為乙有意問罪，急速倒車，結果撞上進入加油站的另一車輛，駕駛人受傷。甲只好下車認賠。事實上，乙並未認出甲，只是要告訴甲，甲的車子底盤黏著一個特大的塑膠袋。問：
- (一)甲第一夜離開事故現場的行為，是否成立肇事逃逸罪？(13分)
- (二)甲誤以為乙企圖問罪，倒車撞傷他人，能否主張緊急避難？(12分)
- 二、甲因長期失業，缺錢花用，乃於98年1月間，先竊取其父銀行存摺、印章及密碼，再冒名銀行專員，致電乙誑稱：「貸款已撥款，須至銀行辦理語音轉帳，以利撥款」。乙信以為真，親赴銀行為其原有帳戶辦理語音轉帳功能。俟甲騙取該語音轉帳之密碼後，輸入乙之資料，將乙帳戶內存款50萬元轉帳匯入甲父帳戶內，再提領花用。試問：
- (一)甲應負何刑責？(15分)
- (二)甲若致電乙佯稱：「汝之子因背書借貸50萬元，遭人挾持，須匯款始得釋放」云云。乙因護子心切，未加查證即依甲之指示，匯款50萬元至甲父之帳戶，旋遭甲提領花用。則甲之刑責又應如何？(10分)
- 三、甲、乙因細故口角，乙憤而抽出身藏之水果刀猛刺甲，甲急忙閃開，手臂被割傷一處，爭執時路人報警，警員丙迅至現場，乙見狀持刀逃走，遁入丁宅，丙追躡入丁宅捕獲乙，並扣得該行兇水果刀，檢察官重罪聲押乙成功，並以殺人未遂罪提起公诉，一審法院變更法條改判傷害罪刑，並撤銷乙之羈押，問下列甲乙主張是否有理(說明理由，次序不可顛倒)：
- (一)甲主張法院改判傷害罪係違法；乙則主張法院未為其指定辯護係違法。(12分)
- (二)乙主張丙入丁宅將其逮捕並扣押水果刀係違法；甲則主張法院撤銷羈押係違法。(13分)
- 四、被告涉嫌駕駛小自客車與被害人機車發生碰撞，導致被害人死亡，被害人之配偶提出告訴，案經該管檢察官函送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鑑定結果認為「被害人機車倒地前與系爭小自客車接觸之可能性不大」，偵查終結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緩起訴處分，試問下列有關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的救濟程序。
- (一)若被告獲得不起訴處分，告訴人提出再議，而遭駁回再議後，告訴人如何救濟？其救濟程序的性質為何？(12分)
- (二)若被告之緩起訴被撤銷後，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為被告聲請之再議有理由，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應如何處理？緩起訴期滿緩起訴未經撤銷，其法律效力如何？(13分)